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4〕16号

邵阳市湘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Q7Y631M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茶元街道茶元头村大岭上组 39 号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 2024 年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洗砂废水经沉淀后部分外排；洗车区沉砂池已满，废水未经沉砂池沉淀直接外排；厂区内未进行雨污分流。
- 部分原材料、产品和污泥露天堆放。
- 未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2024年5月10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
- 2024年5月10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部分废水未经沉砂池沉淀直接外排、部分原辅材料露

天堆存、未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在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2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及办案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3、2024年5月10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公司部分废水未经沉砂池沉淀直接外排、部分原辅材料露天堆存、未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事实；

4、2024年5月19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及提取的证据，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从事制砂生产的事实；

5、2024年6月13、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7日分别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部分废水未经沉砂池沉淀直接外排、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5天、部分原辅材料露天堆存、未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问题及办案人员调查询问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

1、你公司上述废水未经沉砂池沉淀直接外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专用裁量表“表5-1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裁量百分值总和为12%（其中：裁量起点为10%，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为“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取值0%，排放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取值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足5天”取值0%，建设项目地点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取值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2次”取值2%，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为“无”取值0%），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为一百万元，罚款金额=12%×1000000=120000（元）。我局拟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2、你公司上述部分原辅材料露天堆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

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表13 通用裁量表”，罚款金额= $[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Y)] \times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为二万元，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裁量起点 $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20000/200000) \times 100\%=10\%$ ，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2%（其中：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取值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足三个月”取值0%，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取值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2次”取值2%，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为“无”取值0%）。罚款金额= $[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Y)] \times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2\% \times (1-10\%)] \times 200000=23600$ （元）。我局拟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陆百元整。

3、你公司上述未按要求设置危废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之规定，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第十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全部满足）为“（1）初次违法。（2）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清除、主动恢复原状。”经调查核实，你公司符合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我局拟对你公司未按要求设置危废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4〕16号）拟对单位处罚罚款（大写）人

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陆百元整，同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沉淀水池部分外溢具体原因是因为抽水泵故障，正在组织人员抢修更换新泵，及时恢复正常运营，没有造成环境影响，受影响的地方立即恢复原状，初次犯错，主观上没有故意。”

经调查：1.2024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复查，你企业已改正违法行为；2、原材料和产品、压滤淤泥已覆盖。3、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4、洗车槽沉渣已清理，新建了一个水泥硬化的40立方米沉淀池，厂内原回用收集池做了水泥硬化，废水循环利用未外排；5、2024年5月11日你公司进行停产15天，组织全部力量整改，新建环保设施。

2024年9月5日，我局经集体讨论部分采纳你公司陈诉申辩理由：1、你公司积极改正违法行为；2、造成环境危害后果轻微。认为你公司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和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

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处罚款（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5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